

審計署剛曾發表一份衡工量值報告，指出政府打擊無牌賓館乏力，調查懷疑個案時，特別是通過網上招客的個案，通常沒有「放蛇」。而處理中的懷疑個案亦倍增，又沒有向部門完整匯報。很多居民投訴，亦向部門，但最後都說沒有證據，不了了之，有關賓館繼續經營多年。

當局於一四年就檢討《旅館業條例》作廣泛諮詢，部分建議是集中打擊全港九新界無牌賓館的經營。而諮詢結果早已出爐，在針對蒐證方面，建議加入「嚴格法律責任」罪行條文，即因應環境證據，當局也可向處所的業主及承租者提出檢控，當中並設有無辜者免責辯護。另增加罰則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由最高二十萬元增至五十萬元，監禁期由兩年增至三年，第二次被定罪者，當局有權封閉有關處所。

科技日新月異，無牌賓館可通過網上或App招客，無論立法會是否能在明年完成修例，正如審計署報告所指，當局應探討有助調查懷疑無牌場所的進一步措施。大家看到被定罪的經營者，一般只被罰款三數千元。我們不是主張嚴刑峻法懲處經營者，但既然罪行持續的條文即每日罰款二萬元，一直未獲援引，當局應責無旁貸，加強相關檢控工作，以收阻嚇作用。

另外，檢視及做好「放蛇」個案與跟進，增加執法人手，多管齊下，相信成績將有目共睹。至於部分地區盛行的共享經濟住宿，當局宜在適當時候探討制定民宿政策的可行性，但這不會是修訂《旅館業條例》的前設。

九龍城區議員
吳寶強